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0〕368号

签发人：陈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浩淼安防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辅导 工作进行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辅导机构，已完成对浩淼科技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依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切实对浩淼科技进

行了规范辅导，达到了辅导目的。

经友好协商，我公司与浩淼科技于2020年5月签订了《辅导协议》，浩淼科技同意由我公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我公司指定具有丰富辅导经验的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其进行规范辅导。在对浩淼科技的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协助辅导。浩淼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浩淼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接受了辅导。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

2020年5月，我公司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目前，我公司已完成对浩淼科技的辅导，从整个辅导过程看，双方很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确保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鉴于辅导工作已全部完成，辅导达到预期目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规定，恳请贵局对辅导工作予以验收。

特此申请。



2020年6月17日

抄送：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